

城东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。2022 年，我局坚持依法公开、明确责任、强化监督的信息公开工作原则，坚持以“推进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、打造阳光财政”为目标，把财政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夯实基础，创新方式，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开展，现就 2022 年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完善组织机构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落实组织保障和工作措施，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根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以高效惠民为导向，坚持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的工作要求。建立了由办公室归口管理，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，每月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等部门报送信息。

（二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做到信息发布、更新及时、准确，相关情况和数据做到应报尽报，全面准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需数据“统得出、报得准、可核查”。

（三）2022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各类财政信息 23 条，主要包括：预算类信息、决算类信息、双随机一公开类信息、行政许可类信息以及债券类信息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	0	0	0	0	0

	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，思想上不够重视，工作上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；二是本单位存在信息栏目设置简单不够细化；三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特别是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上，对条款的解读做的还不够全面、透彻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提高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不断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二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，强化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通过培训等形式，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了解，增强公开意识，增强按照规定审核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办事意识。三是认真梳理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范围，对原

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2 日